

二、公安机关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1. 公安机关性质

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2. 公安机关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 根本原则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4. 管理体制(组织管理)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作能力;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2.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人民警察基本能力

- 1.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2.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行为能力、辨别能力差的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帮助查找的;
- 3.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4.涉及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三、公安工作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1. 根本路线

群众路线

2. 基本方针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3. 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4. 公安六大政策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宽严相济政策;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尊重保障人权政策;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治安)。

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 警察的辞退和不得辞退条件

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不能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因所在单位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有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



扫一扫关注人民警察备考公众号
获取更多精彩内容

2020年国家公务员 面试课程

菁英讲师
红领尊享
学至考前



好老师

- 985、211硕博师资,实战经验丰富,通过率高;
- 优选教龄5年以上面试导师、演练型老师全程训练、上岸人士经验加持;

菁英讲师
红领培优
全程学习



好课程

- 专岗专训,上岸人士参与编写教材,专岗老师亲授辅导;
- 政府实务答题,培养学员用政府思维思考问题,工作实务内容贴合机构改革,上岸人士全程经验分享;

有效提升
红领决胜
高性价比



好服务

- 1对6, 1对8小组教学,演练型导师全程陪学到考前;
- 退费有保障,不过全退,不过多退,多种协议模式可选择;面试不过,退!体检不过,退!政审不过,退!未进入拟录用公示名单,可协议退费;

华图 1:1 职位保护

稳 准 狠

考前30分

—— 2020国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 ——



添加客服微信或
群获取考试资料

估分直播课

- 国考笔试估分直播课
- 考试当天晚19:00 --上岸课堂
- 考后全面估分
- 预测职位排名
- 抢先知道成绩
- 面试提前备考



考试考的是一种能力,考试考的是一种境界

国考在即,华图告诫你要有一个淡定从容的心态,华图也帮助你快速掌握应考所必备的能力与知识。现在你要做的就是用一个从容淡定的心态来认真的读完这本《考前30分》,然后再用一个从容淡定的心态去应考,你会神奇的发现考试所需要的都在这里!

不要向这个世界认输,因为你还有牛逼的梦想!

解题技巧·必杀在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专业科目考试的题型全部为客观题,包含单选、多选和情景选择题等,考生答题时应注意掌握客观题解题技巧,及时秒杀,提高答题正确率。

技巧1: 抓取关键

一般题目都会有点睛之词——“关键词”。准确定位关键词,即使对题干所言理论模糊不清,亦可选取正确选项。

技巧2: 矛盾排除

在单选题中,如果四个选项中有两个矛盾选项,则两个选项中必有一真,只需要重点考查这两个矛盾项即可。

技巧3: 否定绝对

说法很绝对的选项一般是错误的,说法相对的选项则往往是正确的。

绝对选项:一定、全部、完全、都、只有、必须、即为、不得.....

相对选项:可能、不一定、也许、之一.....

技巧4: 热点推断

选项中若有近期特别流行的词汇,则应该考虑是否是正确答案。特别是跟公安人民警察相关的时政及社会治理方面的热点,往往是判定的依据,解题过程中要注意结合热点,调动脑海中了解的情况,快速做出判断。

模块一 时事政治

一、重要概念

1. 人民警察“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

人民公安为人民是人民警察的初心和使命。

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为公安工作的发展进步提供了基本遵循,是建警治警的总方略、立警从警的座右铭。

对党忠诚是人民公安的政治灵魂。服务人民是人民公安的根本宗旨。执法公正正是人民公安的价值追求。纪律严明是人民公安的基本保证。

2. 枫桥经验

新时代“枫桥经验”主要内容: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坚持“三治融合”,坚持“四防并举”,坚持共建共享。

人民主体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价值,实现人民的利益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价值导向。党建引领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政治灵魂,反映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本质特征。路径创新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特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主要路径。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手段。共建共享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工作格局。

二、大型周年庆祝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2019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将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公安系统的艾热提·马木提荣获“人民英雄”国家荣誉称号。

2019年10月1日,现场合唱团唱响《今天是你的生日,中国》,以“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群众游行开始。游行分“建国创业”“改革开放”“伟大复兴”三个篇章。

2. 改革开放40周年

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五四运动以来我国发生的三大历史性事件,是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大里程碑。

3. 五四运动100周年

五四运动,孕育了以爱国、进步、民主、科学为主要内容的伟大五四精神,其核心是爱国主义。

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主题、方向、使命,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三、2019年重大事件

1.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党的十九大决定,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是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这次主题教育的特点提出来的。

2.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三年。2019年工作重点: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2020年工作重点: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

恶势力一般为3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对于“纠集在一起”时间明显较短,一般不应认定为恶势力。

四、重要会议

1. 2019年全国公安工作会议(2019-05-07)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要坚持打防结合、整体防控,专群结合、群防群治。

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要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着力锻造一支有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公安铁军。

2. 2019全国公安情报指挥工作会议(2019-08-13)

坚持情报主导,强化实战引领,大力推进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建设,加快推动省市县情报指挥部门机构改革落地,加快构建统一高效权威的情报指挥体系,要按照“四个铁一般”要求,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奉献、担当作为、严谨细致、开拓创新、务实高效”的高素质过硬情报指挥队伍。

3. 2019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2019-07-20)

要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要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国家政治安全作为公安工作的根本着眼点、着力点;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始终坚持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行业公安机关改革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警是警、政是政、企是企”的原则,有组织、有步骤、有纪律地推进。要把公安机关两个职务序列改革(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的政策落实好。

模块二 政治素养

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 1.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
- 2.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 3.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
- 4.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模块三 法律基础知识

一、新法热点

(一)《宪法修正案》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序言部分

- 1.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2.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爱国者(新增)。

总纲部分

- 1.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 2.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 3.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二)《监察法》

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负责全国监察工作。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监察对象:

- 1.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监察手段:谈话、讯问、查询、冻结、查封、扣押、留置(取代双规)等。

(三)《刑事诉讼法》新修改要点

1.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1)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检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2)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判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

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2. 刑事速裁程序

(1)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2)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3)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
 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
 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二、宪法

1. 全国人大有权选举产生的主体: 三席两院一主任

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长、最高检察院长、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2. 公民基本权利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例外:(国家安全+刑事犯罪)+公、检
社会经济权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三、刑法

1. 犯罪主体

刑法年龄:14, 16
 民法年龄:8, 16, 18
 治安管理处罚年龄:14, 18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 犯罪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明知+希望
 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过于自信的过失:明知+不希望发生+确信不会发生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3. 犯罪的停止形态

犯罪预备:为了实施犯罪行为而准备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意志以外,未着手)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意志以外,着手)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主观)

四、人民警察法

1. 嘉奖

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2. 行政处分的种类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3. 警纪处分

受行政处分的: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违反纪律的:必要时停止执行职务、禁闭。

五、治安管理处罚法

1. 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1)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2)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过错行为引起的;

(3)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于化解矛盾的。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情形:雇凶伤害他人的;结伙斗殴的;寻衅滋事的;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

2. 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案件情形

- (1)情节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2)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 (3)属于符合当场处罚权限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法律规定,当场处罚的权限对个人是警告、200元以下罚款。
- (4)属于符合当场处罚的案件性质。
 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拉客招嫖和赌博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3. 行政处罚当场收缴

- (1)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的罚款的;
- (2)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3)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4.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情形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70周岁以上的;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六、刑事诉讼法

1. 时间集合

刑事执法:传唤讯问不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传唤时间不超过24小时。

治安执法: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情况复杂、询问查证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继续盘问:一般为12小时,对在12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24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24小时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48小时。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不得超过24小时。

刑事拘留程序:24小时内送看守所羁押;24小时内必须讯问;24小时内通知家属,国家安全和恐怖犯罪案件除外。

2. 强制措施: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方式:保证人或保证金,只取其一。

保证人条件:与本案无牵连;有能力履行保

证义务;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监视居住条件: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3. 侦查

讯问: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

询问:可在现场进行,也可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询问应当个别进行。

搜查: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辨认:侦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辨认应当个别进行。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7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10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5件。

模块四 公安基础知识

一、公安机关建立与发展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898年湖南陈宝箴长沙“湖南保卫局”

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关

1905年清政府“巡警部”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1927-1935年上海周恩来“中央特科”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组织

1931年11月江西瑞金临时中央政府“国家政治保卫局”

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

1938年5月延安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边警”。
 第一届公安部部长为罗瑞卿,副部长杨奇清。